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1.9 亿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即将到期，为满足东阳影视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东阳影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展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本金为 1.3 亿元，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